

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2020年3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徐国风、刘海涛、庞克学，独立董事刘奕华、张学斌、李峻峰等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东莞松山湖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整合资源，加强集团化管理，提升管理效率和规模效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东莞松山湖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